

紅眼症防治指南

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提供

何謂「紅眼症」？

此病為流行性結膜炎的俗稱，大多由濾過性病毒所引起之急性感染，一年四季都可能發生，但以夏秋交接季節較常見，往往引發流行。

症狀與病程經過

病患往往有接觸史，約經 1~7 天潛伏期後發病，症狀包括：病患自覺眼睛刺痛、灼熱、怕光、易流淚、異物感、霧視。病人的眼結膜因充血而呈鮮紅色，有時會有結膜下出血，眼睛產生大量黏性分泌物，少部分人會出現耳前淋巴結腫大、壓痛。通常症狀於 4~5 天達到高峰期，之後漸漸消退，全部病程約於二至三星期後痊癒。

傳染方式

直接接觸病人的眼睛分泌物，或間接接觸，即接觸污染環境表面或器具如毛巾、臉盆、水龍頭、門把等後又碰觸自己的眼睛，所以手部衛生最重要。

潛伏期與可傳染期

潛伏期為 1-7 天，可傳染期為症狀發生前 1-2 天至症狀出現後 14 天。

預防方法

1. 注意雙手清潔，常用肥皂洗手，確實按照「濕搓沖捧擦」洗手。
2. 避免用手接觸眼部及口鼻，必要時用乾淨毛巾、小棉棒或衛生紙擦拭。
3. 不要共用毛巾。

治療處置

病童宜盡量在家中休息，減少出入公共場所，注意處理眼睛分泌物，常用肥皂洗手，避免傳染給他人。家長幫病童點眼藥前後亦要確實洗手以避免傳染。治療上可用類固醇眼藥來減少發炎反應並減輕症狀，應請眼科醫師診治及追蹤病情，病狀一般可在三至五天後逐漸緩和。

本指南經台灣眼科醫學會潘理事長志勤及「紅眼症疫情防治工作小組」王召集人國爵確認